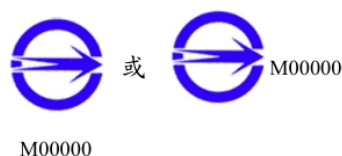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 (一) 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申請自行印製「M」字軌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及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後，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之識別號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示之右方或下方。

範圖：



- (二) 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時，應檢附中文標示、報驗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報驗申請書應依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分項次填具，並將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格、數量、製造國別、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及製造日期（或批號）全數登錄於本局電腦系統上。
- (三) 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經連續三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五批抽中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記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
- (四) 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以同一報驗申請書若報驗三項次以下者，每項次隨機抽取一座，超過三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三項次增加取樣二項次，最多增加取樣十項次，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報驗義務人申請複驗時，檢驗機關得就檢驗項次再重新取樣一座。
- (五) 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該批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檢驗機關認可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且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符合者，得免取樣檢驗。
- (六)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單位為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檢驗時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內。
- (七) 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全批退運或全批銷毀者，依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
 - 2、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及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

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部分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 3、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查驗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

- （八）符合檢驗規定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改採逐批查驗連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依檢驗機關通知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改正或銷毀或其他必要處置。